

臺北市政府 107.05.22. 府訴三字第 107209038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9

1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，承作位於本市文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之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度○○游泳池整修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 107 年 2 月 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（泳池邊預留筋）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，勞檢處爰當場作成營造

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以 107 年 2 月 2 日北市勞檢土字第 10730107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命訴願人即日改善

，並另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，乃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

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等

規定，以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91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

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6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3

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僅載有：「……覆貴局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91001 號……罰……伍

萬元整.....深感委屈.....。」惟係檢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

491000 號裁處書影本，且查前開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491001 號函

僅係檢附前開裁處書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

生設備及措施：.....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.....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.....之規定.....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.....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.....之情形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應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..... (7) 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

。
法條依據（職業安全衛生法）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2. 乙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 (2) 第 2 次：5 萬元至 7 萬元.....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檢查當日適逢監造亦至現場勘查，故卸下防護套以便勘驗。訴願人承作之每項工程均嚴守法令，並無違反規定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等事實，有勞檢處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107 年 2 月 1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檢查當日適逢監造亦至現場勘查，故卸下防護套以便勘驗云云。按雇主對

於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應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、負責人姓名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

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7 點之 1 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勞檢處於 107 年 2 月 1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（泳池邊預留筋）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防護設施，有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地主任○○○簽名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5 條規定之事實

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當日適逢監造亦至現場勘查，故卸下防護套以便勘驗等語。惟依現場採證照片所示，泳池邊預留筋旁，並無所稱已卸下之防護套；況當時仍有勞工於該處作業，縱防護套已拿除，亦應於勞工作業前再行裝置，以免勞工發生危險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公司，且為第 2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（第 1 次裁處為 107 年 1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31031600 號裁

處書）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